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 济柴 公告编号：2016—036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和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3），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通知，中石油集团于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待相关工作完成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后，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依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继续全力推进中。本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本次交易相关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继续积极推进中。根据有关各方对于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和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结合与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沟通情况，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中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前述事项已由公司依法披露。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